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安消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安消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安消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

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九）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安消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中安消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所述。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的

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安消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数据合计	中安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640,621.39	15.27%
营业收入	109,400.90	197,616.43	55.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7,846.70	290,695.54	33.66%

注：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472.76计算，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额1.575亿澳元为74,459.70万元。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17.99计算，泰国收购项目交易额13亿泰铢为23,387.00万元。以上两个收购项目交易额共计97,846.7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中部分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

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泰国卫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叶永佳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	7,321.46	72,332.28	887.95%	收益法	15,300 万澳元
泰国卫安	8,673.67	23,392.40	169.69%	收益法	13 亿泰铢

除上表标的之外，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永久物业评估价格分别为 422 万澳元和 31 万澳元，合计 453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141.61 万元。根据《售股协议》，经双方同意，澳洲安保集团两处永久物业交易价格合计为 450 万澳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中安消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业务

延伸至澳洲、泰国安保服务市场，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实力，符合中安消立足于以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中安消的综合布局并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力。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34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安消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中安消的经营成果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97,616.43	307,017.33
营业成本	134,722.58	228,320.75
营业利润	31,708.94	36,186.73
利润总额	32,661.46	37,238.33
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1.58	31,175.86
少数股东损益	-	-
销售毛利率	31.83%	25.63%
销售净利率	14.17%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安消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均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上升。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9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

3、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作为泰国卫安的控股股东，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作为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在《售股协议》中已明确表述：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股权质押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泰国卫安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清理资金占用	涂国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预案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卖方担保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在泰国除控制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等企业外，亦控制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Thailand)Limited，其主要从事武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与上述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除上述公司外，本人在泰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安消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中安消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中安消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中安消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由现金支付，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安消股东大会批准，但届时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中，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开展业务，主要以澳元进行结算；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开展业务，主要以泰铢进行结算。若澳元、泰铢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的收入及净利润等在折算为人民币后将存在汇率变动风险，进而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盈利的贡献情况。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未来实现盈利低于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会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五）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泰国卫安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虽然交易对方卫安控股与中安消签署了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协议》，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各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保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泰国与澳洲在安保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保行业的需求。安保行业与国家安保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如果泰国和澳洲安保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安保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需求旺盛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尽管澳洲安保集团以及泰国卫安在当地人力安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澳洲与泰国的标的公司将在当地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主要从事安保综合运营服务，服务质量关系到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故障、疏忽或意外可能会造成重大后果。客户对人力安保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一直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制定了一系列的服务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但仍面临质量风险。标的公司服务涉及大型活动安保管理、贵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护卫，如出现严重的群体突发事故，将对客户造成损失，甚至对标的公司员工造成危险。尽管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为其服务购买了保险，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公司承担因服务事故产生的赔偿，但标的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潜在的赔偿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泰国卫安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及机场配套安保业务，其主要成本为雇佣人员的工资薪酬等。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通常会根据用工成本的情况确定价格，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若澳洲、泰国的人力成本上升，虽然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会在签署协议时将人力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在短期内盈利能力仍然会受到人力成本上升产生的影响。

（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根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十）交易对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预案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十一）整合风险

泰国卫安和澳洲安保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各方在市场、技术研发、管理、文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安消仍将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并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互补效应的发挥。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安消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中安消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三）泰国卫安无法根据政策变化获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泰国卫安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 Rajah&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泰国政府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并公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生效。但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相应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在上述法规实施细则、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前，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安保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虽然泰国卫安已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并准备公司名称的修改等工作，但是在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及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发布后，若泰国卫安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获得该业务资质，将会对未来泰国卫安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中安消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中安消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中安消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4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三、 本次交易中部分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5
四、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6
五、 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6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7
八、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九、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十、 风险提示.....	9
释 义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4
四、 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28
五、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29
六、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30
七、 交易定价情况.....	30
八、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 上市公司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3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34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5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37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3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38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40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43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澳洲安保集团.....	44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72
三、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10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1
一、主要假设.....	11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14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116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18
七、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18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21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12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23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12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26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9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32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33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133
第七章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	134
一、备查文件.....	134
二、备查方式.....	134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飞乐股份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和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两处土地及楼宇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售股协议》和《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7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8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澳洲安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买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完成日期	指	根据《售股协议》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协定的其他日期
有效日期	指	2016 年 5 月 2 日及完成日期的较早者
完成账目	指	《售股协议》中约定的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有效日期前一个营业日下午 11:59 财务状况编制的账目
营业日	指	除周六、周日及澳洲墨尔本和中国上海公共假日以外的日期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最近两年	指	2014、2015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3、2014、2015 年度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中安消“大安全”布局战略

中安消致力于从事社会安全有益事业，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基于中安消在安保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安保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来中安消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逐步构造基于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人力安保、武装押运、联网报警等）的工业安全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有线通信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信息安全系统，基于物联网感知、医疗系统集成、医疗信息技术的生命安全系统，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中安消的业务布局，促进中安消从安保产品制造销售、安保系统集成到安保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中安消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初步构建，提高中安消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中安消在安保领域的影响力，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

2、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其所在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将收购在澳洲领先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澳洲安保集团。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将收购的泰国卫安，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凭借超过三十年的行业经验以及规范严格的服务培训体系，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优质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

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贯彻“一带一路”全球布局战略，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

中安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安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符合中安消“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实现对澳洲、新西兰及泰国的人力安保的外延式拓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整合优化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安消立足于以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安消在“大安全”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力。

2、依托澳洲安保集团进入发达国家安保市场，为开拓欧美市场打下基础

中安消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境外安保市场扩张。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中安消成功登陆香港、澳门安保市场。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是中安消进军发达国家安保市场的第一站，能够进一步树立中安消在安保技术领域、安保服务领域的国际化的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中安消全球布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积累了大量经验，对中安消未来的海外并购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为下一步开拓欧美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3、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保运营商

中安消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安保服务提供商，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中安消的业务布局。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扩大中安消在电子安防、报警监控及人力安保业务的规模，切入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以及机场安保配套服务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安保运营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服务竞争力，有利于中安消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保运营商。

4、通过对澳洲安保集团“安保+”等成熟的国际先进服务运营模式复制，加快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提升中安消安保运营服务能力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颁布及实施，将推动国内人力安保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保安市场竞争激烈，保安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体系参差不齐，社会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安保服务多元化，单一的人力安保服务难以适应企业或个人多元化的安全需求。

澳洲作为发达国家，其安保行业已经较为成熟。澳洲安保集团作为澳洲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经过在澳洲安保市场的多年经营，沉淀了较为成熟的安保经营理念 and 业务模式，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领域均具有充分的经验，能够适应发达国家对安保的需求。

在多年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并通过雇员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等对员工和服务项目进行电子化管理，为客户提供通畅的沟通平台，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凭借澳洲安保集团多年经营沉淀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进行合作，加速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为国内安保企业引进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市场化经营理念、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服务操作流程、移植先进有效的“安保+”业务模式、雇员管理系统和任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国内人力安保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业务发展速度与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不仅将大幅度促进上市公司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提升，更有望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促进国内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5、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中安消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中安消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为优异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安消将通过其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其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750 万澳元，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所述。

中安消将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 的股权。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13 亿泰铢，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评估报告》，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的估值为 72,332.28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32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87.95%。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泰国卫安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对应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价值 8,67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9.69%。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泰国卫安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拟对泰国卫安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利润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卖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利润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

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卖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或中安消技术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卖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

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中恒汇志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中恒汇志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卖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18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9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
- 3、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收购项目	交易对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一）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108 617 527

（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公司名称：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49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153375029

(三)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50,000 股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和两处永久物业和泰国卫安。

七、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	7,321.46	72,332.28	887.95%	收益法	15,300 万澳元
泰国卫安	8,673.67	23,392.40	169.69%	收益法	13 亿泰铢

除上表标的之外，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永久物业评估价格分别为 422 万澳元和 31 万澳元，合计 453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141.61 万元。根据《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两处永久物业交易价格合计为 450 万澳

元。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安消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数据合计	中安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97,846.70	640,621.39	15.27%
营业收入	109,400.90	197,616.43	55.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97,846.70	290,695.54	33.66%

注：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472.76计算，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交易额1.575亿澳元为74,459.70万元。根据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100：17.99计算，泰国收购项目交易额13亿泰铢为23,387.00万元。以上两个收购项目交易额共计97,846.7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泰国卫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叶永佳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

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曾用名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8,302.0992 万元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54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中安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体改〔87〕第 4 号）文件批准，以原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书》，中安消设立时的实有自有资金总计 2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分别为：全民企业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国家基金折股、集体企业上海电子组件十厂集体基金折股 18,910,000 元，发行股票人民币 6,090,000 元（其中单位股人民币 3,590,000 元，个人股人民币 2,500,000 元）。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变更：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向中恒汇志购买资产发行的 395,983,37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安消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恒汇

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涂国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飞利泰 100%股权及深圳威大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63,767.51 万元。中安消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安消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中安消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中安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的汽车电子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已完成出售，上市公司已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型从事安保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安保智能产品制造等业务。此后中安消通过一系列并购不断扩“大安全”业务的规模，并整合生命安全、智慧医疗等领域，向以安保为核心，包含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的“大安全”业务体系进行延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和安保运营服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安保系统集成	124,234.85	63.21%	30.80%	97,996.98	86.10%	33.22%
安保智能产品制造	47,313.06	24.07%	37.60%	15,816.38	13.90%	39.20%
安保运营	22,552.74	11.47%	26.91%	-	-	-

服务						
其他	2,452.07	1.25%	11.61%	-	-	-
合计	196,552.71	100.00%	31.83%	113,813.37	100.00%	33.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5、2014 年年报。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0,621.39	512,741.25	216,694.01
负债总计	349,925.85	235,549.09	58,527.23
股东权益	290,695.54	277,192.17	158,166.77
资产负债比率	54.62%	45.94%	27.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16.63	157,871.58	210,378.97
利润总额	32,661.46	30,232.48	12,8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1.58	25,808.33	11,9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5.31	-3,413.18	-963.00
毛利率	31.83%	33.92%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5	0.16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2014 年为调整后数据，2013 年为调整前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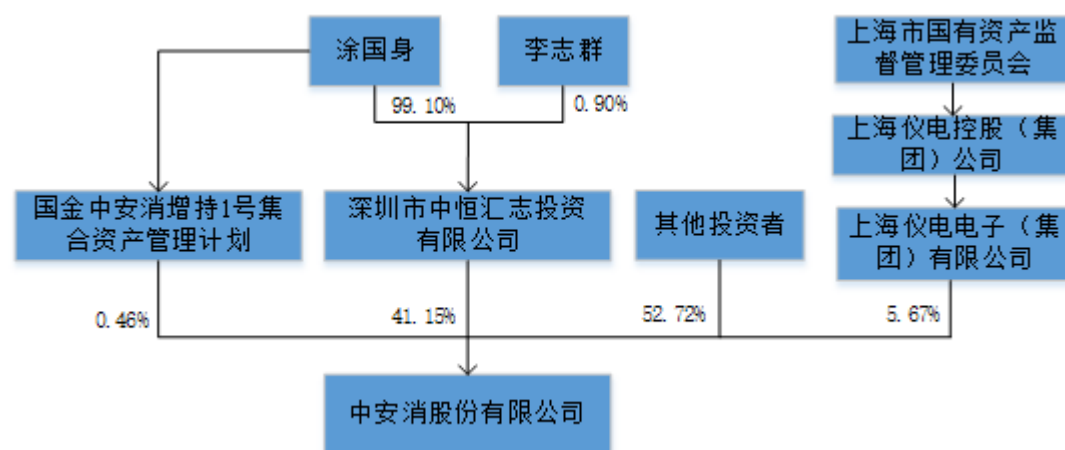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中安消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鉴于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中恒汇志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68,364 股股份处于锁定状态。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恒汇志持有中安消 527,977,838 股股份，占中安消总股本的 41.15%（其中 11,768,364 股因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为中安消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061629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涂国身持股 99.10%；李志群持股 0.9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安消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涂国身先生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安消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中安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收购项目	交易对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为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108 617 527

2、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公司名称：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Level 6, 49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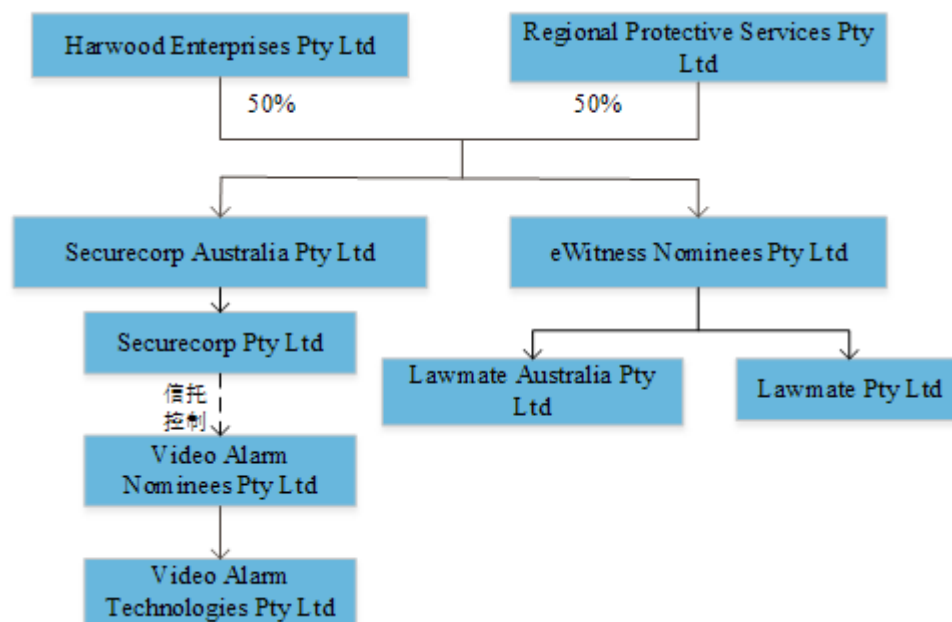
董事：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发行股数：100 股

公司注册号码 (ACN)：153375029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最终股东均为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Harwood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受益人为 Harwood 家族）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Orr-Campbell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受益人为 Orr-Campbell 家族）。最终股东分别控制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50% 的股权。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均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主要下属企业为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五）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为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50,000 股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为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为持股公司，不存在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00,647.81	400,655.62
负债总额	957,104.06	876,96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6,456.25	- 476,312.24
资产负债率	238.89%	218.8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144.01	-48,555.00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泰国卫安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Guardforce2 Limited	1 美金	100%	持股公司
Guardforce3 Limited	1 美金	100%	持股公司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0,000 港元	100%	持股公司

除上述下属企业外，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持有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的股权，其持股情况如下：

1、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股权性质
Guardforce3 Limited	48,999	普通股
Guardforce2 Limited	1	普通股
Mrs. Araya Sunlakawit	51,000	优先股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为泰国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

2、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股权性质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1,370,972	普通股
	21,599	优先股
Guardforce3 Limited	1	优先股
Bangkok Bank Plc.	33,600	普通股
	2,400	优先股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主要从事泰国地区的现金押运服务及现金处理服务，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六）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与中安消、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的最终股东均为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中安消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中安消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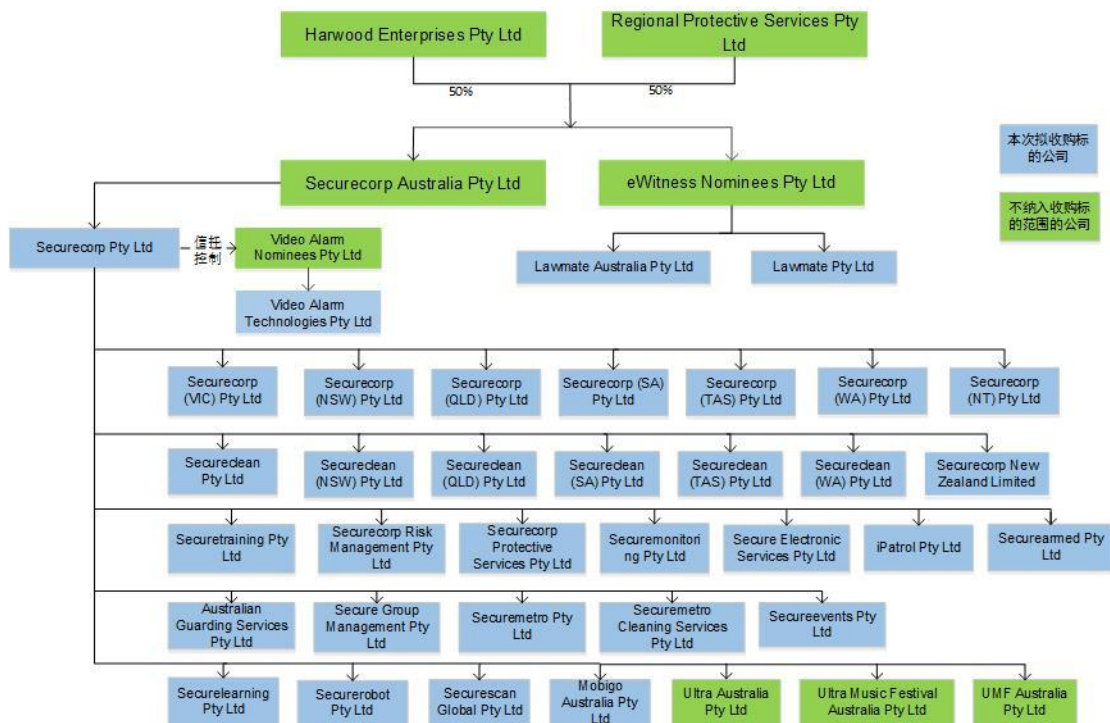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和两处永久物业和泰国卫安。

一、澳洲安保集团

（一）基本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包括 Securecorp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Lawmate Pty Ltd 和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具体情况如下：



注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通过 White Ellise 信托控制的公司, White Ellise 为信托受托管理人, Securecorp Pty Ltd 为受益人。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 在交割日前,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具体操作步骤: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 (2) 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 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直接持股; (3) 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鉴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信托平台，且《售股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前解除该信托，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不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

注 2: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和 UMF Australia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为了将来开展举办音乐节业务设立的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中安消专注于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领域，音乐节业务与中安消的发展战略及收购业务方向不同，因此该 3 家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Securecorp Pty Ltd 将会在交割前将该 3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

注 3: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和 UMF Australia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为将来开展音乐节业务设立的公司，与中安消的发展方向不同；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信托平台，本身无实际经营且交割前信托关系将得到解除，上述公司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不会对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1、Securecorp Pty Ltd

公司名称: Securecorp Pty Ltd

注册地址: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发行股数: 5,000 股

股权结构: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Denis Carruther、Peter Maxwell Edwards、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Stephen Maxwell Pierce、Paul Smith、John Sutherland Blanchfield 和 Gregory Robert Watson

主要业务: 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

2、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公司名称: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注册地址: Unit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000 股

股权结构: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中安消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及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订的协议,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的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将在交割前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

董事: Nathan Campbell

主要业务: 代理销售 Video Alarm 产品

3、Lawmate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4、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安防产品进口及销售

5、拟购买的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还拟购买两处永久物业。该两处永久物业为澳洲安保集

团的办公租借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Volume 11126 Folio 029、Volume 11126 Folio 030、Volume 11126 Folio 031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1,876
2	50866981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3,112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Securecorp Pty Ltd 的历史沿革情况：

(1) 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 年 12 月 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Securecorp Pty Ltd 进行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Securecorp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1)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 年 3 月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Bhubesi Pty Ltd	60	60
2	Veritec Pty Ltd	40	40
	合计	100	100

(2) 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日，Bhubesi Pty Ltd 和 Veritec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 及 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Katherine Susan Bugler共同持有	20	20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共同持有	20	2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0	20
4	Mark Miles Watson	20	20
5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20	20
	合计	100	100

(3) 200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进行增资扩股，增至 100,000 股，增资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Katherine Susan Bugler 共同持有	20,060	20.06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 共同持有	2,600	2.6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1,300	21.30
4	Peter Stewart Mcdonald	90	0.09
5	Nigel Kernick	90	0.09
6	Mark Stephen Eaton	260	0.26
7	Mark Miles Watson	5,300	5.30
8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8,300	8.30
9	Gert Johannes Jordaan 和Heidi Ruth Jordaan共同持有	15,000	15.00
10	Heimi Milton Zietsman 和Martha Jacoba Zietsman共同持有	23,000	23.00
11	Mollach Pty Ltd	4,000	4.00
	合计	100, 000	100. 00

(4) 201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5日，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Peter Stewart Mcdonald、Nigel Kernick、Mark Stephen Eaton、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Gert Johannes Jordaan、Heidi Ruth Jordaan、Heimi Milton Zietsman、Martha Jacoba Zietsman、Mollach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100,000	100
	合计	100, 000	100

3、Lawmate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Lawmate Pty Ltd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Lawmate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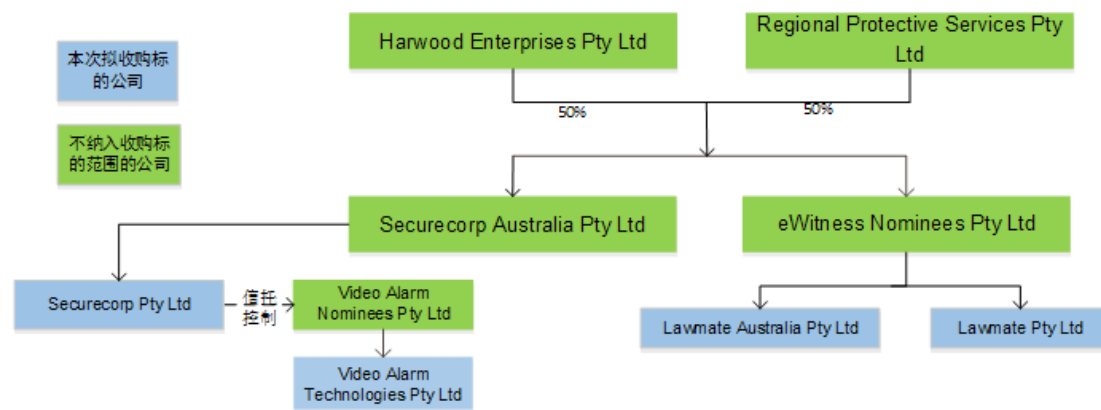
4、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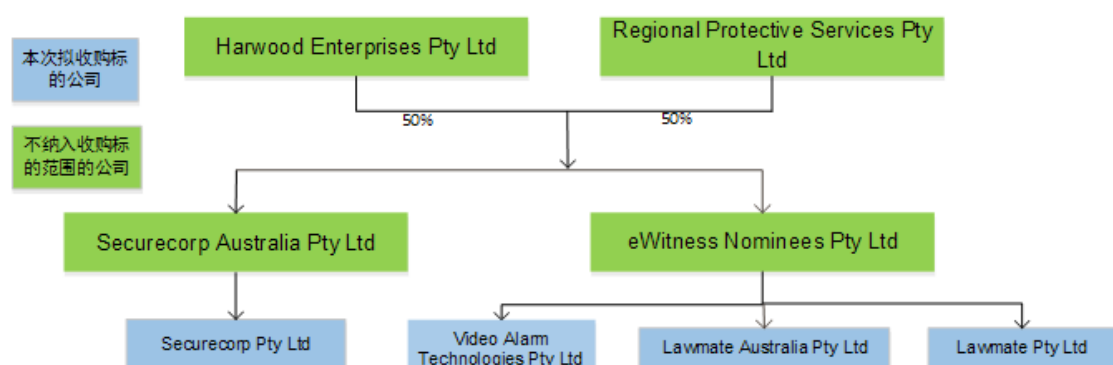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澳洲安保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澳洲安保集团中，Securecorp Pty Ltd 的 100%股权由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Lawmate Pty Ltd 的 100%股权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 100%股权由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并通过信托由 Securecorp Pty Ltd 控制。澳洲安保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均由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最终控制。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为 Harwood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Harwood 家族；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为 Orr-Campbell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Orr-Campbell 家族。

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在交割日前，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具体变更步骤：（1）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会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2）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持股；（3）由 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调整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排名前列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及新西兰地区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 etc 安保延伸服务。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在多年的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先进有效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人员选择，进而高收入标准的澳洲有效地控制人工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澳洲安保集团强大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确保人员的短时间调配及培训，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做到快速响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自行开发了任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 RFID 技术对服务提供的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跟踪，并为客户提供可进行服务查询的窗口界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3 号《审计报告》，澳洲安保集团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885.92	21,909.06
负债合计	15,564.46	15,30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46	6,602.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795.06	98,820.20
营业利润	2,985.89	3,710.32
利润总额	3,113.15	3,636.66
净利润	2,152.84	2,491.93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订的《售股协议》，标的资产的两个最终股东均放弃对对方间接持有的澳洲安保集团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和改制。

（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各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Securecorp Pty Ltd 持有 Securecorp (VIC) Pty Ltd 、Securecorp (NSW) Pty Ltd、Securecorp (QLD) Pty Ltd、Securecorp (SA) Pty Ltd 等三十家公司 100%的股权，这些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Securecorp (VIC) Pty Ltd

Securecorp (VIC)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32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Securecorp (NSW) Pty Ltd

Securecorp (NSW)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235,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3、Securecorp (QLD) Pty Ltd

Securecorp (QLD)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155,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4、Securecorp (SA) Pty Ltd

Securecorp (SA)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1 539 428,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 0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5、Securecorp (TAS) Pty Ltd

Securecorp (TAS)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1 338,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6、Securecorp (WA) Pty Ltd

Securecorp (WA)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1 329,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

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7、Securecorp (NT) Pty Ltd

Securecorp (NT) Pty Ltd 系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2 842 353，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8、Secureclean Pty Ltd

Secureclean Pty Ltd 系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080 069 763，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9、Secureclean (NSW) Pty Ltd

Secureclean (NSW)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92，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0、Secureclean (QLD) Pty Ltd

Secureclean (QLD) Pty Ltd 系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55 088 261，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1、Secureclean (SA) Pty Ltd

Secureclean (SA)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5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2、Secureclean (TAS) Pty Ltd

Secureclean (TAS)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1 915，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3、Secureclean (WA) Pty Ltd

Secureclean (WA)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8 152 038，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4、Securetraining Pty Ltd

Securetraining Pty Ltd 系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ACN)为 083 859 447，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William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5、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Pty Ltd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335 299，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6、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456 70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17、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4 328 963，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8、Secure Electronic Services Pty Ltd

Secure Electronic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38 851 98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19、iPatrol Pty Ltd

iPatrol Pty Ltd 系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40 587 26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20、Securearmed Pty Ltd

Securearmed Pty Ltd 系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605 140 029，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1、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01 年 5 月 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096 657 528，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22、Secure Group Management Pty Ltd

Secure Group Management Pty Ltd 系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08 400 586，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3、Securemetro Pty Ltd

Securemetro Pty Ltd 系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03 100 214, 注册地为 Unit 2A, 11-13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9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William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4、Securemetro Cleaning Services Pty Ltd

Securemetro Cleaning Services Pty Ltd 系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67 816 695, 注册地为 Unit 2A 11-13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5、Secureevents Pty Ltd

Secureevents Pty Ltd 系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ACN) 为 148 089 301,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6、Securelearning Pty Ltd

Securelearning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915 815,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7、Securerobot Pty Ltd

Securerobot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ACN) 为 126 990 627, 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 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8、Securescan Global Pty Ltd

Securescan Global Pty Ltd 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27 399 302，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29、Mobigo Australia Pty Ltd

Mobigo Australia Pty Ltd 系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澳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ACN) 为 162 717 624，注册地为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Harwood、John Orr-Campbell。

30、Securecorp New Zealand Limited

Securecorp (NZ) Limited 系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在新西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为 5467483，注册地为 Pwc,Level8,188 Quay Street,Auckland,1142,NZ,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 股。董事为 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Keith Orr-Campbell。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人力安保服务、电子安防与报警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三大板块。澳洲安保集团主要的服务对象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人力安保服务	长期人力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定点安保、武装安保、个人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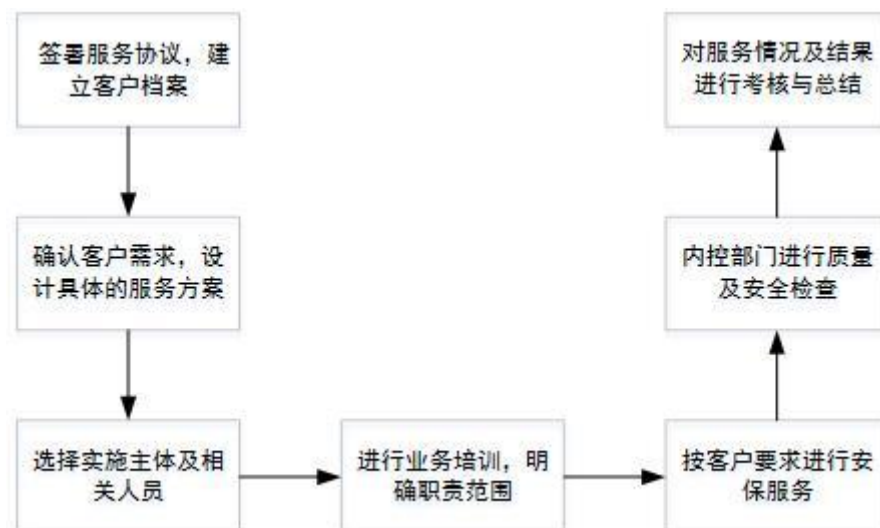
	等服务、安保培训服务等；短期人力安保服务包括大型活动的安保、特殊时段的人群疏散、人群管理等等
电子安防与报警服务	电子巡逻服务、报警应答服务、监控追踪服务
设施管理服务	设施清洁卫生服务、设施保养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园艺服务、客户问询服务等。

2、主要服务流程图

(1) 投标流程图



(2) 服务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力安保、电子安防及报警监控、设施管理服务。其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营销模式

1) 人力安保

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商场、州政府、大型场馆、银行等大型客户，安保服务作为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这类大型客户的重视。因此，人力安保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进行拓展。

由于安保业务是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取得客户的信赖极为重要。澳洲安保集团能够通过设施管理服务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和其建立较强信赖关系后，采取业务交叉营销的方式对其进一步提供安保业务。

澳洲安保集团在安保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澳洲境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随着其连锁客户本身的扩张辐射至新西兰等地。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澳洲安保集团收到较多的投标邀请。此外，通过客户介绍、参与展会等方式，澳洲安保集团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拓展人力安保客户。

2) 电子安防

澳洲安保集团在电子安防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报警监控等。其中电子安防业务主要通过对已有人力安保客户提出综合安保方案建议，在提供人力安保的同时提供电子安防系统的安装及维护服务。报警监控业务的最终用户包括家庭用户、门店用户、商场用户等，数量多种类杂，对最终用户进行营销需要较大的投入。因此，澳洲安保集团的报警监控业务主要通过报警监控通道商来拓展用户。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为维多利亚州政府等市政部门提供固定 CCTV 监控服务和车载视频监控服务。这类政府电子安防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澳洲安保集团长期为维多利亚州政府提供服务，建立了良好的政府关系，对政府客户的需求有较好的理解，在竞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设施管理

澳洲安保集团的设施管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商场、大型场馆、连锁商超

和机场等大型客户，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机会。澳洲安保集团在安保领域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通常同时具有设施管理的需求，设施管理有时会作为安保业务的附加服务打包进行招标。澳洲安保集团凭借其安保业务的客户积累，对安保客户的设施管理业务需求进行交叉营销，能够提升单个客户的产出，提高业务规模。

（2）服务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是以安保及设施管理为主的人力服务型企业，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是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澳洲安保集团采用电子化系统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其电子化系统管理模式如下：

1) 服务路线跟踪

澳洲安保集团通过 RFID 技术在服务场所设置标签，能够实时监控雇员在提供服务时的路线，防止雇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跳过一些步骤，提升服务质量。

2) 任务管理

澳洲安保集团在对员工派发任务时，使用任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雇员根据服务任务的实施进度在任务管理系统中对任务清单进行勾选，能够有效减少服务实施中出现的失误。

3) 顺畅的客户沟通

澳洲安保集团在其电子管理系统中，为客户开放系统端口，客户能直接取得服务报告，并提出对澳洲安保集团提供服务的反馈，有助于澳洲安保集团对其服务流程不断进行改进优化，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建立了 A1 级的报警监控中心，这是澳洲安保协会评选最高标准的报警监控中心。该报警监控中心数据存储量大，可监控线路多，通过本地及云端进行双重备份，且具备较强的防火、防断电能力，能够为报警监控用户提供可靠的服务。

（3）雇员管理模式

作为人力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的提供商，人力成本是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的

业务成本。对雇员管理和对人力成本的控制是澳洲安保集团保持较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澳洲的人口较少，人力成本较高。

根据澳洲的劳工法案，每个公司向雇员开具的工资标准均需经由澳洲的人力保障部门的审批。工资标准由常规工作时间、周末工作时间、法定假日工作时间和夜间工作时间的每小时工资情况组成，因此不同公司可能由不同的工资组合产生出不同的工资标准。

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对不同时间的工资情况进行组合，建立了多个经过审批工资标准，而雇员视其对工作时间的倾向选择不同的工资标准。在为业务分派雇员时，为了能在多种工资标准下的寻找最优组合以降低业务实施中的人力成本，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雇员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快速根据分派任务的需求，快速地提供业务实施的人员方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业务实施效率。

澳洲安保集团能够快速为突发性的安保及设施管理需求提供充足的人手，除了其建立的雇员管理系统外，还依托于其高效的员工招聘和培训体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实施，澳洲安保集团积累了一套人员招聘和培训体系，能够在短时间内针对业务的需要进行人员招聘和培训。

（4）采购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为服务型企业，不存在因生产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文具、办公电脑、人员服装等辅助品。

对于上述商品的采购，澳洲安保集团采用 IMS 系统进行管控。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需求方在 IMS 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经所属部门领导审批后，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最终审批确认，再向供应商进行购买。

（5）定价与结算模式

澳洲安保集团在与其客户商定服务价格时，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计算出基准价格，再在此基础上投标与谈判，最终确定价格。澳洲安保集团的服务价格与澳洲其他同等水平的安保服务提供商接近。

澳洲安保集团在与其客户进行结算时，其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支付。澳洲安保集团每月与客户结算一次，并给予客户 30 天的账期。

4、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提供安保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和其他服务，客户遍布澳洲全境和新西兰，客户主要集中于零售业如综合商场、购物中心、交通运输业和金融系统等行业，另外还为大型事件提供安保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

Securecorp 客户相对比较分散，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客户均在 1000 个左右，并且企业拥有强大的实力和雄厚的资源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澳洲安保集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olonial First State 和 Federation (Vicinity)	15,778.65	17.00%	零售商场
2	Westfield	14,105.72	15.20%	零售商场
3	Lend Lease	4,367.08	4.71%	房地产
4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4,342.05	4.68%	铁路交通
5	Brisbane Airport Corporation	3,697.69	3.98%	机场
合计		42,291.20	45.57%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olonial First State 和 Federation (Vicinity)	20,751.22	21.00%	零售商场
2	Westfield	14,412.54	14.58%	零售商场
3	Queensland Rail Limited	7,423.66	7.51%	铁路交通
4	Lend Lease	3,147.95	3.19%	房地产
5	Stockland	2,827.85	2.86%	房地产
合计		48,563.23	49.14%	-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澳洲安保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零售、地产、铁路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49.14%、45.57%。澳洲安保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电子安防和设施管理服务，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人力安保服务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澳洲安保集团制订了完善的安保服务和设施管理服务制度，规范了服务流程，提高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规范性。澳洲安保集团安全管理系统符合 AS/ANZ 4801 标准。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从事人力安保业务、电子安防和设施管理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

6、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澳洲安保集团服务质量符合 ISO9001 标准，在实施服务时，澳洲安保集团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服务质量的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澳洲安保集团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保安人员的服务流程、质量进行监管，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十二）澳洲安保集团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澳洲安保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澳洲安保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澳洲安保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澳洲安保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

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澳洲安保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提供收购标的的合并财务信息，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不以股权控制关系为合并范围确定的基础，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SECUREcorp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Lawmate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加计合并；澳洲安保集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模拟财务报告。

澳洲安保集团作为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主要在澳大利亚从事业务经营的企业，日常财务核算系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由澳洲安保集团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共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报告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澳洲安保集团拥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澳洲安保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澳洲安保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澳洲安保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澳洲安保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澳洲安保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澳洲安保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澳洲安保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澳洲安保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澳洲安保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澳洲安保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澳洲安保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单独测试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澳洲安保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按确定的比例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安保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0	0.00
7-12 个月	50	0.00
1 年以上	100	0.00

b.组合中, 无风险组合按其性质,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及费用借支等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澳洲安保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00~100.00
电子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5.00~67.00
办公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1.00~5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3.00~25.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0~20.00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9.60、19.00、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4、5	31.67、32.00、19.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澳洲安保集团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澳洲安保集团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 核心人员的范围及交易后稳定经营团队的措施

根据《售股协议》,卖方将尽力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澳洲安保集团订立留聘协议。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 主要管理人员强烈的留任意愿

中安消多年来专注于安保领域,并提出以构建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业务战略,通过一系列的内在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目前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业务,并有向欧美乃至全球安保市场开拓的计划。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更关注其职业发展、薪酬激励以及管理权限。澳洲安保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发展及管理理念表示认同,具有较强的留任意愿。

(2) 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高管签订留任合同

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卫安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将尽力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澳洲安保集团订立留聘协议。根据买卖双方的谈判情况,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管理人员签订留聘协议。

（3）中安消后续对收购企业的管理及激励措施

在交割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将成为中安消的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安消实施“大安全”战略一部分、作为推进全球安保市场的重要主体，澳洲安保集团将获得中安消在资金、人员及内部业务合作机会等方面的支持，为澳洲安保集团未来业务开展及扩张提供助力。

在对澳洲安保集团的管理和激励方面，中安消将遵循其章程的规定，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足够的管理权限，并根据业绩考核对管理层进行包括股权、奖金等在内的多种方式的激励。通过这种管理方式，能够确保澳洲安保集团的管理层顺畅地贯彻其经营理念，减少跨境并购产生的文化冲突，并使得标的公司高管的工作得到足够的激励，提高管理层的留任意愿。

（4）中安消历史收购中管理层的稳定性情况

中安消自 2014 年通过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 A 股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以外延式发展方式收购了香港卫安、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澳门卫安和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

在对上述收购项目的后续管理中，中安消一直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采用自主管理方式及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方式，上述项目实施后均未出现管理层重大变动的情况。中安消对收购标的高管的管理及激励方式能够有效的维持其管理层的稳定性。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的高管人员具有较为强烈的留任意愿，澳洲安保集团将在交割前与重要高管签订留任合同，且中安消将采取有效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能够保持标的资产重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影响交易标的的业务开展的风险较小。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一）基本情况

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标的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公司名称：Impact Success Limited

住所：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1 股

公司类型：BVI 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主营业务：持股公司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1 股

公司类型：BVI 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持股公司

(二) 历史沿革

1、Impact Success Limited

2016 年 2 月 2 日，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2、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29 日，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三）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情况

泰国卫安主要下属三家运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如下：

1、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1）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资本总面值：160,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

（2）历史沿革

1) 1996 年 1 月设立

1996 年 1 月 25 日,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在泰国注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0 万股, 每股 10 泰铢, 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0	50.05
2	Akamol Manasvanich	1	-
3	Somsak Thatsanakraivudh	1	-
4	Thotsapol Ubonsuwan	1	-
5	Prastchai Pavasujanun	1	-
6	Somboon Chinpraditsuk	1	-
7	Yudhana Suthipong	1	-
8	Samran Homhuan	1	-
9	Borneo Agencies Ltd	1	-
10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11	B.G.S. Limited	1	-
12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13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14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00

2) 199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29 日, Akamol Manasvanich、Somsak Thatsanakraivudh、Thotsapol Ubonsuwan、Prastchai Pavasujanun、Somboon Chinpraditsuk、Yudhana Suthipong、Samran Homhuan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7	50.05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00
--	----	---------	--------

3)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 29 日,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4,804,800 股, 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5,004,997 股;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4,795,200 股, 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4,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199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1 日,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的 5,004,997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Borneo Agenci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rapas Sakulwat,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B.G.S.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ornlert Slindhuwalee, John Anthony Bile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0,000,000	100.00

5) 199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分别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3,000,000 股, 增资后分别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8,004,997 和 7,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7,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6)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4 日,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7,994,998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7) 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 Prapas Sakulwat、Chamnian、Pinyodulyajate、Pornlert Slindhuwalee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Ardi Rammanee	3	-
3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4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5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00

8) 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0 日,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召开股东会并并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7,839,9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8,160,000	51.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9) 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 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39,9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8,160,000	51.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2、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1)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资本总面值：61,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2) 历史沿革

1) 1996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6 年 1 月 18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onthon Plong-uan	1	0.002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0.002
3	Touchchaphan Leelahawongsedecha	1	0.002
4	Surapong Phengsart	1	0.002
5	Gal Aviram	1	0.002
6	Arpasara Foojant	1	0.002
7	ICTS (Thailand) Co.,Ltd.	49,993	99.986
8	Sunai La-ongsri	1	0.002
	合计	50,000	100.00

2) 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17 日, Monthon Plong-uan、Suchitra Udomvorakulchai、Touchchaphan Leelahawongsedecha、Surap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sri, ICTS (Thailand) Co.,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933 股、1 股、11,250 股、11,250 股、24,499 股转让给 Sunai La-onsri、Suchitra Udomvorakulchai、Aswin Ingkakul、Nuchanart Chitakasem、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50,000	100.00

3) 199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17 日,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4,499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50,000	100.00

4) 199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29 日, Gal Aviram、Arpasara Foojant、Sunai La-on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1 股、1,998 股转让给 Ofer Chen, ICTS (Asia Pacific) 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Ofer Chen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 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td, 同时, Guardforce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 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2,499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Arpasara Foojant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999 股和 1 股分别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Pompit Piyananthachai, Sunai La-onsri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9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David Ian Viccars,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Pompit Piyananthachai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00

7) 200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9 日, Pompit Piyananthacha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ida Tuntawiro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nida Tuntawiroon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00

8) 200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4 日, Sunida Tuntawiroo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unenjit Komarapaj,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sri,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00

9) 2008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 David Ian Viccar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iraphat Wansangkae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00

10) 2010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 Chunenjit Komarapaj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00

11) 2010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chart Sumukda，Sunai La-on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ubb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00

1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Chubb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增资 560,000 股，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560,001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数量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560,001	91.80
2	Aswin Ingkakul	11,250	1.84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1.84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3.69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0.82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610,000	100.00

13) 2014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2 日，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和 4,977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Suchart Sumukda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Chubb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93,901 股和 266,1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 和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Aswin Ingkakul、Nuchanart Chitakasem、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iraphat Wansangkaew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1,250 股、11,250 股、22,4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298,899	49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311,100	51
	合计	610,000	100.00

14) 2016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899	49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311,100	51
	合计	610,000	100

3、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1）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股本总面值：8,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2）历史沿革

1) 1991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1 年 1 月 22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ta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a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7	Somsri Kiateerara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00

2) 1992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 年 2 月 5 日，根据双方约定，Somsri Kiateerarat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ragong Phengsar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ta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a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00

3) 199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各方约定，Raphael Rahav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Ehud Herbst，Ella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Kay Keung Yung，Eran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Edward J.H.Devereux，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ta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Ehud Herbst	1	0.00125
5	Kay Keung Yung	1	0.00125
6	Edward J.H.Devereux	1	0.00125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00

4) 199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各方约定，Ehud Herbst、Kay Keung Yung、Edward J.H.Devereux、Surag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Sunai La-ongsri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8,000 股转让给 Nadda Viyakam、Nuchanart Chitatasem，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9,200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6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7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8	Sunai La-ongsri	4,797	6.00
9	ICTS (Asia Pacific) Ltd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5) 199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9 日，根据各方约定，Sunai La-ong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Ofer Chen, ICTS (Asia Pacific)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su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g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Ofer Chen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6) 200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根据各方约定，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同时，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o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g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 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各方约定，Sunai La-ongsri、Arpasara Foojan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597 股和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o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8) 200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各方约定，Nadda Viyakam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8,000 股转让给 Aswin Ingkaku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ta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9) 200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各方约定,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ta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10) 2012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4 日, Krischai Markcayathorn、Duangstada Naradul、Salman Haemmana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 (Thailand) Limited	7,997	10.00
2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8,000	22.5
4	Ardi Rammanee	3	0.00
5	Chubb Group Limited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11) 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1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12) 2016年4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Thailand) Limite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泰国卫安所涉及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均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被处罚或需终止的情形。

4、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是在泰国当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250,000泰铢，注册地址为 No. 87/2 CRC Tower, 36th Floor, All Seasons Place, Wireless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其主要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三家公司51%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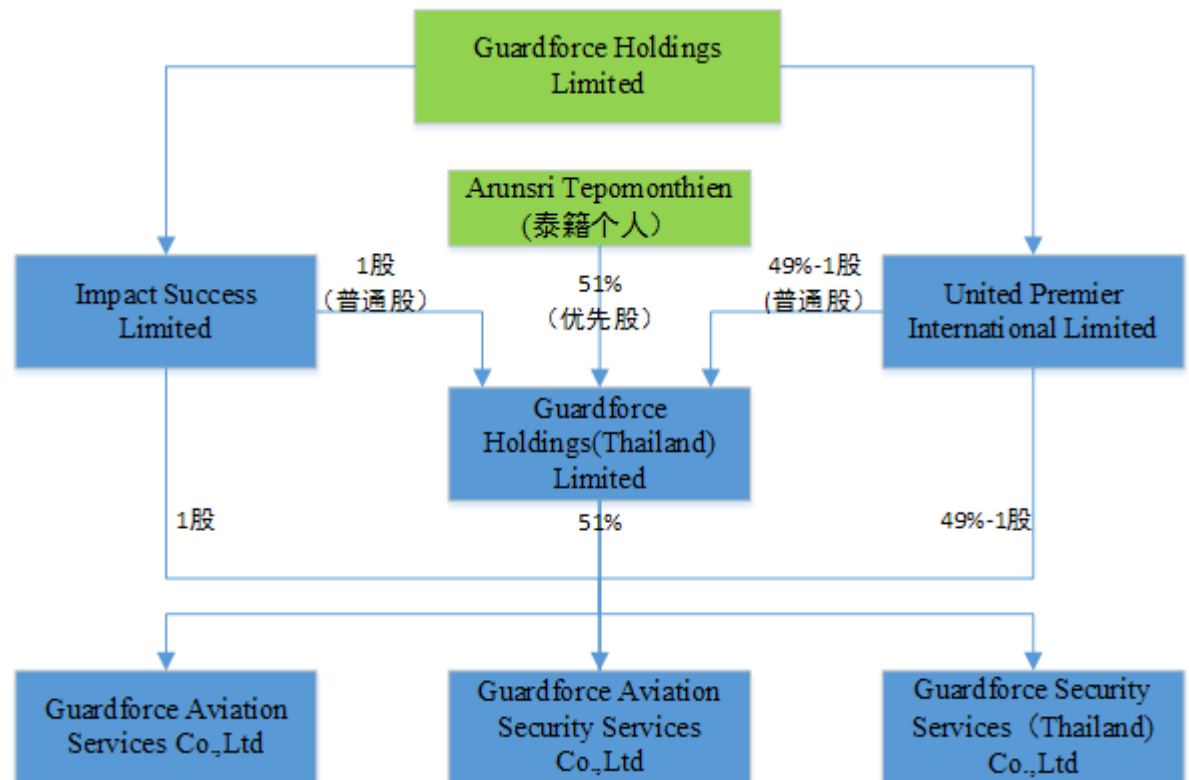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0.04	普通股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4	48.96	普通股
3	Miss Arunsri Tepmonthien	1,275	51.00	优先股
合计		2,500	100.00	-

(四) 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00%的股权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的 49%的股权; 同时, 通过持有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 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 泰国卫安的股权架构如下:



泰国卫安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泰国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持股公司的股权质押。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国卫安成立于 1989 年，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泰国卫安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

1994 年开始，泰国卫安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泰国卫安目前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随着泰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泰国卫安未来将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展开友好合作。

近年来，随着泰国政治局势逐渐稳定及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泰国经济逐渐开始复苏。作为泰国经济的支柱，泰国卫安主要下游行业的工业、服务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安保行业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泰国经济国际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于安保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及服务附加值更为看重。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小型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安保人员素质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要。泰国卫安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安保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火力安保经验，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从事普通保安服务的员工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同时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泰国卫安凭借其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其高质量的服务保持了较低的客户流失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340004 号《审计报告》，泰国卫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95.87	10,345.15
负债合计	2,422.20	2,2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67	8,125.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05.85	11,051.14
营业利润	1,491.89	1,037.11
利润总额	1,463.71	925.88
净利润	1,011.45	569.42

（八）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许可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资产评估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2、交易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进行交易详见本章“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之“（三）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情况”所述。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2014 年纳入泰国卫安体系时转让价格为 4.14 亿泰铢。在 2014 年 5 月前，泰国卫安作为前股东的一个非核心业务板块，资本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较小，盈利增长缓慢。在新股东收购后，对泰国卫安进行了积极的战略调整，加强了各个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提升内部管理与完善内部员工激励制度，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与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扩展市场，同时加强内部费用控制与管理成本，有效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运营效率。泰国卫安的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泰国卫安的盈利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其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价格具有合理性。

3、增资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4、改制

泰国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泰国卫安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安保服务、航空安保配套服务二大板块。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	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
航空安保配套服务	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泰国卫安是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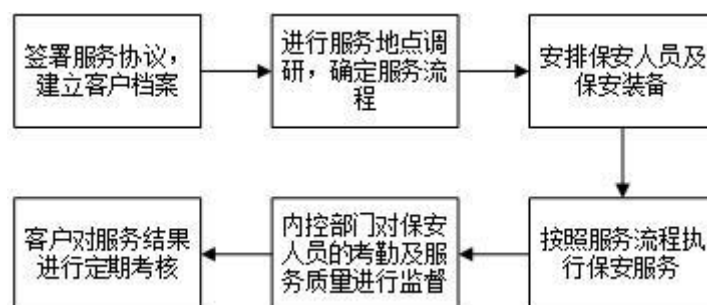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泰国卫安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办公设备、安保人员服装等，用于运营服务中所需的物资。

泰国卫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发出采购申请单，在采购申请单中明确所需物资明细、供应商及报价，交由财务部进行核查，财务核查无误后，根据采购申请单金额大小由各级部门逐级审批，审批完成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物品验收完成后入库，由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2）服务模式

泰国卫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及航空安保配套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3）营销模式

泰国卫安营销模式主要是由市场销售部门通过直销的方式承接业务，由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对其需求进行跟踪，充分利用市场资讯发现新的商机，如客户新设办事处、营业网点等，从而带来新的业务。同时，对于泰国地区新增市场如新设立的工业园区或商圈，泰国卫安会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便于客户的扩展与维护。泰国卫安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已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客户会向其他公司介绍泰国卫安的服务，由此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4）结算模式

泰国卫安主要通过转账和票据和客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泰国卫安一般在月末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如存在加班等服务时间与合同规定存在出入的情况，会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并根据对账的结果向客户开具发票。泰国卫安会根据客户的信用与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0 天。

3、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1）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泰国卫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hevron Thailand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td.	6,228,620.59	3.75%	石油产品供应商
2	Premium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676,295.21	1.61%	物业租赁服务
3	Thippatana Arcade Company Limited	2,424,105.21	1.46%	零售商场
4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80,334.65	1.25%	航空运输
5	Summit Auto Seats Industry Co.,Ltd.	1,953,940.07	1.18%	汽车配件制造
合计		15,363,295.72	9.2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	Chevron Thailand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td	4,455,631.78	4.03%	石油产品供应商
2	Premium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911,107.29	1.73%	物业租赁服务
3	Lind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305,299.44	1.18%	工厂规划建设工程
4	Thippatana Arcade Company Limited	1,259,012.52	1.14%	零售商场
5	Chevron (Thailand) Ltd.	1,129,001.87	1.02%	汽车制造
合计		10,060,052.90	9.1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国卫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工业、物业、零售商场、航空运输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9.25%，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泰国卫安主要客户为工厂、零售商场、酒店、机场等。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泰国卫安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的承受能力来确定价格区间。近年来，泰国卫安的服务价格有一定的幅度的上涨，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的提高及通货膨胀的原因。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泰国卫安从事人力安保业务，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人力安保服务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泰国卫安制订了完善的安保服务流程，会在项目进场前对项目现场及工作内容、所需装备做详细的风险评估，根据服务的内容对安保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确保服务的质量与安全。同时，为了控制业务风险，泰国卫安为公司员工及部分客户购买了商业保险用以防范服务过程中的潜在的风险带来的损失。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泰国卫安从事人力安保服务，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

5、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泰国卫安服务质量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在实施服务时，泰国卫安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服务质量的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泰国卫安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标准，并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保安人员的服务流程、质量进行监管，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泰国卫安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十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泰国卫安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泰国卫安在月度提供劳务完毕，与客户核对服务收入并经客户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实现劳务收入。

泰国卫安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泰国卫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泰国卫安系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公司实际经营主体注册地为泰国，执行泰国会计行业联合会制定的泰国财务报告准则，在该准则下，公司财务报告以历史成本法为前提，退休养老金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从而全部间接控制泰国的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为提供收购标的的合并财务信息，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时，不以股权控制关系为合并范围确定的基础，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两家公司加计合并，并视同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开始间接控制泰国经营实体开始（2014 年 5 月 1 日起），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一直间接控制泰国经营实体。泰国卫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模拟财务报告，具体方法如下：

泰国卫安模拟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泰国卫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泰国卫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泰国卫安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泰国卫安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泰国卫安将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泰国卫安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泰国卫安业务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下同）	25	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上	100	0.00

上市公司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00
7-12 个月	50	0.00
1 年以上	100	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泰国卫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泰国卫安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核心人员的范围及交易后稳定经营团队的措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安消尚无对泰国卫安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主要管理人员强烈的留任意愿

中安消多年来专注于安保领域，并提出以构建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业务战略，通过一系列的内生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目前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业务，并有向欧美乃至全球安保市场开拓的计划。泰国卫安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更关注其职业发展、薪酬激励以及管理权限。泰国卫安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安消的安保业务发展及管理理念表示认同，具有较强的留任意愿。

（2）收购泰国卫安不会改变其实际控制人

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本次交易实施后，泰国卫安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受到的影响较小。

（3）中安消后续对收购企业的管理及激励措施

在交割完成后，泰国卫安将成为中安消的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安消实施“大

安全”战略一部分、作为推进全球安保市场的重要主体，泰国卫安将获得中安消在资金、人员及内部业务合作机会等方面的支持，为泰国卫安未来业务开展及扩张提供助力。

在对泰国卫安的管理和激励方面，中安消将遵循其章程的规定，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足够的管理权限，并根据业绩考核对管理层进行包括股权、奖金等在内的多种方式的激励。通过这种管理方式，能够确保泰国卫安的管理层顺畅地贯彻其经营理念，减少跨境并购产生的文化冲突，并使得标的公司高管的工作得到足够的激励，提高管理层的留任意愿。

（4）中安消历史收购中管理层的稳定性情况

中安消自 2014 年通过飞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 A 股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以外延式发展方式收购了香港卫安、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澳门卫安和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

在对上述收购项目的后续管理中，中安消一直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采用自主管理方式及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方式，上述项目均未出现管理层重大变动的情况。中安消对收购标的高管的管理及激励方式能够有效的维持其管理层的稳定性。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的高管人员具有较为强烈的留任意愿，泰国卫安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且中安消将采取有效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能够保持标的资产重要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影响交易标的业务开展的风险较小。

三、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澳洲安保集团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766,151.23	16,065,290.03	19,700,861.20	55.08%
电子设备	9,647,134.89	7,058,955.79	2,588,179.10	26.83%
办公设备	6,214,060.92	4,111,875.81	2,102,185.11	33.83%
运输设备	16,112,454.33	6,336,290.45	9,776,163.88	60.6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29,030.98	245,875.71	683,155.27	73.53%
合计	68,668,832.35	33,818,287.79	34,850,544.56	50.75%

2、泰国卫安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9,112,825.22	8,347,877.21	764,948.01	8.39%
合计	9,112,825.22	8,347,877.21	764,948.01	8.3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Securemetro Pty Ltd	1537455	45	2023.01.24
2		Securemetro Pty Ltd	1537530	45	2023.01.24
3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SM67226	45	2012.11.22-2022.11.22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澳洲安保集团共计有11项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拟注册类型
1		45、37
2		45、37
3		45、37
4		45、37
5		45、37
6		45、37
7		45、37

序号	商标名称	拟注册类型
8		45、37
9		45、37
10		45、37
11		45、37

(三) 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报告出具日，澳洲安保集团与业务相关主要证书及资质如下：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1	澳洲 Australian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ASIAL)	证书编号 00047294	ASIAL 专业行为守则合规证书	不适用 颁发时间：2014年5月23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2	澳洲 ASIAL	证书编号 414	有关澳洲准则2201号入侵报警系统第2部分：2004，监察中心的合规证书（由ASIAL检查）	2017年11月23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3	澳洲 ASIAL	会员编号 41435	ASIAL 会员证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Securecorp Pty Ltd 、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 Securetraining Pty Ltd 、 Securecorp (NSW) Pty Ltd、 Securecorp (SA) Pty Ltd 、 Securecorp (QLD) Pty Ltd 、 Securecorp (Tasmania) Pty Ltd 、 Securecorp (VIC) Pty Ltd 、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 Securemetro Pty Ltd 、 iPatrol Pty Ltd 、 Securecorp (WA) Pty Ltd 及 Securecorp (NT) Pty Ltd
4	澳洲 Building Servic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Inc.	不适用	会员证书 – Queensland Security	2016 年 4 月 30 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5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55-050-31H	一般类别手枪牌照	2018 年 7 月 25 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6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55-050-2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7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09-116-40S	私人保安业务登记	2017 年 2 月 10 日	iPatrol Pty Ltd
8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96-562-1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 年 9 月 12 日	Securecorp (VIC) Pty Ltd
9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05-434-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 年 11 月 8 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10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699-439-3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 年 7 月 28 日	Securecorp Risk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
11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784-759-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安全顾问及安全设备安装员	2018 年 9 月 22 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12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784-759-91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保安员	2016 年 10 月 25 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13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495-218-2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7 年 7 月 4 日	Securetraining Pty Ltd
14	VIC 维多利亚州警察局	861-652-70S	私人保安业务牌照	2016 年 11 月 27 日	Securemetro Pty Ltd
15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408958298	保安行业主牌照	2019 年 8 月 6 日	Australian Guarding Services Pty Ltd
16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408991557	保安行业主牌照	2019 年 8 月 27 日	Securecorp (NSW) Pty Ltd
17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000100184	保安主牌照	2018 年 4 月 23 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18	ACT 监管服务办公室	17501838	保安行业主牌照-主要	2016 年 3 月 19 日	Securecorp (NSW) Pty Ltd
19	NT 司法部	281	保安公司牌照	2018 年 8 月 27 日	Securecorp (NT) Pty Ltd
20	昆士兰州农业及渔业部	GDC1641/15	地面输送承包商许可 (授权获许可人经营除草剂地面输送,或指示或授权将地面设备用于地面输送)	2018 年 4 月 7 日	Secureclean (QLD)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21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065112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7年2月18日	Securecorp (QLD) Pty Ltd
22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318865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8年8月5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23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574412	保安公司（1级）及（2级）	2018年10月8日	Securemonitoring Pty Ltd
24	昆士兰州公平交易办公室	3653748	保安公司（1级）牌照	2016年11月25日	Securemetro Pty Ltd
25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消费者及商业服务	ISL 198600	人员牌照-保安及调查人员	2016年10月31日	Securecorp (SA) Pty Ltd
26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	ISL 262103	人员牌照	2016年6月30日	Securemetro Pty Ltd
27	南澳州南澳州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	ISL 262104	人员牌照	2016年6月30日	Securecorp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28	塔斯马尼亚司法部-消费者事务及公平交易	7960	保安人员牌照	2019年2月28日	Securecorp (Tasmania) Pty Ltd
29	西澳州警察	SA33180	保安人员牌照	2019年3月5日	Craig Anthony Hanley, 代表 Securecorp Pty Ltd
30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AS4801:2001 OHS 管理体系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31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32	澳洲及新西兰 Best Practice Certification Pty Ltd	不适用	遵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合规证书	2017年4月24日	Securecorp Pty Ltd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牌照编号	类型	届满时间	公司
33	Security Trainers Association	会员编号 SCTCM2008	Security Trainers Association Inc 会员证书	2016年6月30日	Securetraining Pty Ltd
34	Melbourne Cricket Ground 澳洲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1923296	土地移动-仪器牌照	2016年3月25日	Securecorp (VIC) Pty Ltd
35	南澳洲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1944957	土地移动-仪器牌照	2016年12月6日	Securecorp (SA) Pty Ltd

注：上述第 18、34 项证书已届满，正在续期审批中。

鉴于本次交易架构仅改变人力安保业务经营实体母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的股东，经营实体的股东仍然为 Securecorp Pty Ltd，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根据澳洲律师 Minter Ellison 的意见，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澳洲安保集团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持有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经营业务及使用其资产及物业所需的所有牌照、批准、同意、权利、登记、许可、会籍、证书及其他授权（牌照），并无收到任何牌照将会被撤销、吊销、修改或不续期的通知且并无事实或事项（包括本协议预计进行的买卖）可能影响任何牌照的延续或续期或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经营实体的直接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且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此外卖方对交易标的的经营资质的延续作出了保证，澳洲安保集团的合法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对其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和机场配套安保服务；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和新西兰从事人力安保与设施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中安消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中安消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安消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泰国卫安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澳洲安保集团在交割日将根据期间营运资金和对外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安消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包括：澳洲安保集团 100% 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泰国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交易对方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解除泰国卫安的股权质押。除此之外，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保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中安消与各标的公司之间将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安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安消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由中安消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的市场区域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对中安消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1、市场区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成功进入澳洲、新西兰、泰国的安保服务市场。国家鼓励对外投资，鼓励通过资源和市场结合提升企业价值。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上市公司的业务市场区域将扩大至澳洲、新西兰和泰国。上市公司在安保产品、安保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方面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以香港、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

2、安保服务业务种类得到进一步增加

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及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业务扩展至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机场安保等安保细分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的安保行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灵活、更符合客户需要的一体化服务，以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综合国力大大加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旅游等大型活动日益增多，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显现出巨大的商业潜力。大型活动具有临时性、群体性、环境复杂等特点，容易成为恐怖事件的目标，并有发生踩踏事件的风险，对人力安保服务的要求较高。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雇员管理系统，具备较强的员工培训能力、人员调配能力和人力成本管理能力，能在短时间内为大型活动及时准备充足优质的安保服务人员，策划解决方案，为在澳洲举办的大量大型活动提供安全保障。通过对澳洲安保集团的收购，使上市公司增加了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的能力，为上市公司对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其它地区提供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对机场安保服务业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泰国卫安是泰国地区少数具有机场安保服务能力的安保公司，在其过去20余年机场安保服务过程中沉淀了一系列服务流程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的办法，能为航空公司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多种机场配套服务，是泰国多家航空公司的战略伙伴。通过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可借鉴其在机场安保配套服务领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先进的培训体系，增强机场安保服务能力。

3、客户资源的交叉与协同

中安消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打造了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运营服务体系，并为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工程、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工程等服务，逐渐形成了“大安全”服务体系。中安消通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覆盖政府机关、医院、学校、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多个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取得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经过多年提供服务

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可利用澳洲安保集团、泰国卫安在澳洲、新西兰和泰国的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当地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保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产品打入海外市场。上市公司与泰国卫安可凭借各方良好的客户基础，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与资源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4、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海外安保市场扩张。上市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整合了 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集宝为其下属子公司）原有在香港、澳门地区现金押运、人力安保业务；通过本次收购泰国卫安，上市公司将整合 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原有泰国地区人力安保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向 G4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4S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收购了 G4S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97.5% 的股权，从而整合了 G4S 在泰国地区的现金押运服务及现金处理业务。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积极通过横向整合，推进中安消向国际综合安保服务商转变。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国家级安保运营服务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各个地区的服务能力与管理经验，能迅速切入新的市场与业务领域，从而降低公司在新市场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市场拓展成本，进而达到扩大公司业务版图与国际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泰国卫安主要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澳洲安保集团主要在澳洲和新西兰从事人力安保与设施管理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在泰国从事人力安保业务，亦未在澳洲和新西兰等地从事人力安保和设施管理服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和其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已针对泰国卫安与其控制的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泰国除控制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ServicesCo.,Ltd. 等企业外，亦控制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Thailand)Limited，其主要从事武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与上述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除上述公司外，本人在泰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同时，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Thailand)Limited 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不属于人力安保业务，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ServicesCo.,Ltd.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在涂国身控制本公司期间，除本公司以合法方式并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外，本公司将严格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企业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中，泰国卫安为中安消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

企业，对泰国卫安的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安消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符合中安消“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实现对澳洲、新西兰及泰国的人力安保的外延式拓展。

中安消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扩大中安消在电子安防、报警监控及人力安保业务的规模，切入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以及机场安保配套服务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安保运营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服务竞争力，有利于中安消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保运营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泰国卫安交易对方对泰国卫安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中安消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签署的《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利润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

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卖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利润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卖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卖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或中安消技术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卖方是否需

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卖方及中恒汇志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中恒汇志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中恒汇志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卖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内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结论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违规关联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负债情况较为良好，交易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垫付的资金。本次交易在短期内会导致上市公司负债上升，但在资金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偿还用于本次收购的借款，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将会消除。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中安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2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中安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安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安消已完成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臣风大厦，交易金额约为 7.2 亿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交易金额 2.502 亿港元。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安消召开 2015 年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安消已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中安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63,767.51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安消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安消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 100% 股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1.6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安消已完成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

综上，（1）中安消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五项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各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2）本次收购的泰国卫安与前次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进行累计计算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安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中安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中安消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中安消治理活动，促进了中安消规范运作，提高了中安消治理水平。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安消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中安消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本次交易前，中安消控股股东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安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中安消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安消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中安消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中安消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安消董事会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中安消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监事与监事会

中安消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中安消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中安消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中安消财务以及中安消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中安消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中安消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中安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中安消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中安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中安消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中安消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中安消已披露的资料；并请指定了中安消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中安消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安消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中安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中安消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中安消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中安消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中安消持续经营能力。中安消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中安消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中安消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中安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中安消资金的，中安消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中安消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中安消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中安消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安消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中安消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中安消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中安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中安消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中安消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中安消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中安消董事会可以根据中安消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安消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安消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

现金分红条件时，中安消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中安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中安消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中安消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安消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中安消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报告书。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中安消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报告书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报告书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中安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中安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中安消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中安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中安消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中安消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报告书，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中安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安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中安消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是否

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安消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知情人 (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 行联席主 承销商)	中安消 2 号 (员工持股 计划)	2015-11-09	3,194,0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0	38,600	买入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0	700	买入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0	24,300	买入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0	16,400	买入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0	62,600	买入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0	19,600	买入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0	16,800	买入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6	4,8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6	2,0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6	9,5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6	3,0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6	2,5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8	11,2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8	16,500	卖出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8	3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8	26,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8	33,0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8	10,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8	8,800	卖出
		慧泉精选 9 号	2015-11-19	4,800	卖出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 关系	基金名称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买卖方向
		慧泉精选 5 号	2015-11-19	400	卖出
		慧泉精选 17 号	2015-11-19	7,600	卖出
		慧泉精选 10 号	2015-11-19	3,200	卖出
		慧泉量化对冲 1 号	2015-11-19	20,100	卖出
		国金慧泉多策略 2 号	2015-11-19	6,300	卖出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3 期	2015-11-19	5,500	卖出
		中安消增持 1 号	2015-11-27	5,899,385	买入

国金证券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中安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波动影响，中安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安消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 (883007.WI)（点）
2015 年 11 月 13 日	37.67	3580.84	3973.0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8.84	3434.58	3941.33
涨跌幅	-23.44%	-4.08%	-0.80%

中安消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44%，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4.08%）和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下跌 0.80%）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9.36%，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分别与关联方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存在其他应收款 86,072,578.48 泰铢、56,880,285.28 泰铢。截至预案出具日，泰国卫安与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已偿还 85,000,000 泰铢，根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标的公司与卖方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 6,187,852.62 澳元。作为澳洲安保集团实际控制人，CRAIG MILTON HARWOOD 和 JOHN ORR-CAMPBELL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标的公司的款项，确保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将不会存在欠标的公司款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安消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6、招商证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华商律师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8、立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二楼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轩壁、俞新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http://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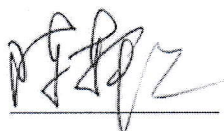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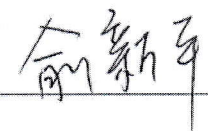


饶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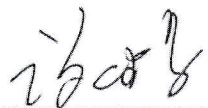


陈轩壁



俞新平

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